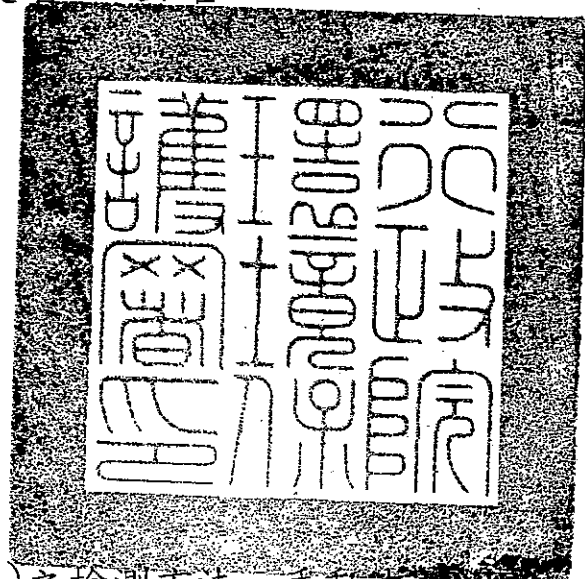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50099754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空氣中懸浮微粒(PM₁₀)之檢測方法—手動法(NIEA A208.13C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生
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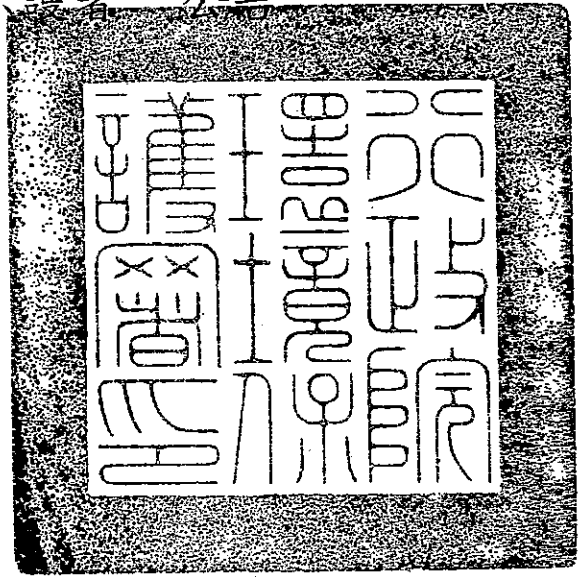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
第十一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李應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50099756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大氣中懸浮微粒（ PM_{10} ）之檢測方法—手動法（NIEA A208.12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大氣中懸浮微粒（ PM_{10} ）之檢測方法—手動法（NIEA A208.12C）」。

署長 李應元